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 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设计服务(第 1 包:咸余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 年以奖代补项目设计服务(第 1 包:咸余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6 人,营业收入为 13832.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919.4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27 日